

## 校內嚴禁違法招生、文宣發放公告

近來，屢次於校內發現有企業或非學校人員未經學校允准下進行廣告宣傳，可能造成個資外洩與後續財務處理困擾，嚴重影響師生權益。

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：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；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生。

請全校教職員工生，如於校內發現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招生推銷、散發文宣或實施問卷等行為，請蒐集相關廣告文宣，發放日期、時間及照片等足資證明確係該單位所為佐證之資料，並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協助處理。

值勤電話：

外雙溪校區 (02) 28817734 校內專線：5555

城中校區 (02) 23890952 校內專線：2222

東吳大學校安中心 關心您